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6

债券代码:145812债券简称:17方正C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18年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9月19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发行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9月19日支付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7方正C1,145812。

(四)发行规模和期限:19亿元,3年期。

(五)债券利率:5.70%。

(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7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

(七)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九)挂牌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7方正C1”的票面利率为 5.70%,每手(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7.00 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18日。

(二)付息日:2018年9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方正C1”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公司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QFII 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利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中心4、5号楼3701-3717

联系人:曹金玉

电话:010-57398217

(二)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联系人:孙艺恒

电话:010-59356967

(三)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0层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站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7

债券代码:123401 债券简称:14方正债

135241 16方正C1

145111 16方正C2

145812 17方正C1

145842 17方正C2

150114 18方正C1

150449 18方正F1

150531 18方正F2

150532 18方正F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施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选举施华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选举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施华先生将在取得相应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其中,施华先生任职公司董事长还需《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变更获得监事机构的核准。

2018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8]15号),该批复核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

上述情况请参阅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及《关于获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018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核准施华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湘证监许可字[2018]7号)。施华先生自收到批复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高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执行委员会主任等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高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没有影响,变更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施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附件:

施华先生简历

施华先生, 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

施华先生1998年7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北京北方方正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媒体运营管理部经理职务;2001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副总裁职务;2015年10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北方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职务;2018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方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施华先生自2011年9月至2018年1月,在方正国际软件(长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2月,在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在北京亿健诊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在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在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在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在方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6月至2018年7月,在北方方正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在北京北方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在北方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在北方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2016年10月至2018年4月,在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在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在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在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在北方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7月至今,在北方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

股票代码:00362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8-03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7月2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1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4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6,447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18年08月6日
到期日	2018年09月6日
期限	3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21%
收回本金	6,447万元人民币
利息收益	230,519.99元人民币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1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52期

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人民币6,447万元

期限:91天

始息日:2018年9月7日

到期日:2018年12月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4.5%

发行银行: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

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用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理财开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1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12万元人民币	92天	2018年08月6日	2018年11月6日	4.60%
2	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1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万元人民币	122天	2018年08月6日	2018年12月6日	4.70%
3	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1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190万元人民币	189天	2018年08月6日	2019年02月11日	4.80%
4	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1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万元人民币	368天	2018年08月6日	2019年08月6日	5.15%
5	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1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47万元人民币	91天	2018年09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4.5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57,95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创意 公告编号:2018-068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王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凯创意”)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王萍女士出具的《书面减持计划书》。截至本公告日,王萍女士持有公司53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03%,王萍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34,7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101%。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王萍	监事会主席	538,900	0.440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1.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

4、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34,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01%;

5.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承诺如下:

(1)自华凯创意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凯创意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从华凯创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各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在华凯创意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

(5)华凯创意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华凯创意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或者华凯创意上市后6个月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华凯创意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王萍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王萍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王萍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王萍女士签署并向公司出具的《书面减持计划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6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而泰”)于2018年8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18-05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并拟以现金4,000万元增资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澳菱”),并于当日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相关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重庆澳菱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重庆澳菱80%股权,重庆澳菱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573668989XE

企业名称: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金昊电气 公告编号:2018-10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获悉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前次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郭信平	是	16,546,400	2018-09-10	2019-09-1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72%	个人融
合计		16,546,400				5.72%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创意 公告编号:2018-069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何志良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何志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凯创意”)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何志良先生出具的《书面减持计划书》。截至本公告日,何志良先生持有公司1,26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48%,何志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16,6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877%。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何志良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惠莲女士之配偶	1,266,400	1.034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1.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

4、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16,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877%;

5.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公司股东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惠莲女士之配偶何志良先生承诺如下:

(1)自华凯创意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凯创意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李惠莲从华凯创意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李惠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李惠莲在华凯创意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

(5)华凯创意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华凯创意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或者华凯创意上市后6个月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华凯创意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何志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何志良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何志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何志良先生签署并向公司出具的《书面减持计划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02月28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协议,使用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09月10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8,000万元,共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30.25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6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截至2018年9月11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7.32元/股,购买公司股票数量为13,3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55%,成交金额约为97,414,922.37元,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完成股票的全部购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实施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18-05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企业住所:重庆市大足区万古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黄超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2002年08月28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销售:电器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普通机械;制造、销售:电梯配件、钢结构件、机械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梯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机电类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金昊电气 公告编号:2018-10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8年9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6,546,400股质押给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郭信平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89,264,4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94%,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227,586,300股,占郭信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64%。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